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26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6]1926 号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 CAC 审字[2025]14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东方电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东方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电子公司 202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东方电子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电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东方电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东方电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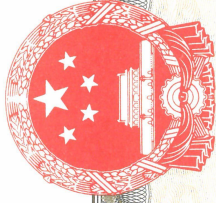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436.63	121.19		156.60	401.22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1.61	215.00		357.52	199.09	商品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瑞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361.50			361.5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5.70	43.08		53.39	15.38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2.40				2.40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9.85	464.76		434.75	369.87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电子玉麟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45.46	9.14			9.14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1	336.27		361.62	20.11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54.74	227.48		0.21	33.45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7			0.27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山东国研自动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资产	1,221.10	406.35		1,527.42	100.03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应收账款	19.70	5.18		19.70	5.18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同资产	188.39			179.63	8.76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2	7,638.02		7,255.88	732.16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214.86	11.09		214.86	11.09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	合同资产	15.55	8.71		15.55	8.7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同爱国丰集团控制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90.51	49,699.37		60,560.82	19,729.05	拨付资金、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96				316.96	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9.34			134.43	254.11	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11	19.21		5.13	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3.51	3,300.00	5.13	213.11	5.13	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烟台东方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38	1,324.58	115.33	4,944.89	103.96	借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73.35	91.06		188.47	2,617.5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合同资产	48.80	28.08		73.35	91.0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3			383.83	76.8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0.90			0.90	25.70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合同资产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9.22	924.08		996.76	3,416.54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津轨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69.94	1,124.72		169.94	1,124.72	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津轨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同资产	1,104.80	24.11		949.90	179.0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天津津轨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42,944.73	66,576.89	139.68	79,442.59	30,218.7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扫一扫，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志城; 姚运海; 刘文波; 梁雪萍; 王桂林;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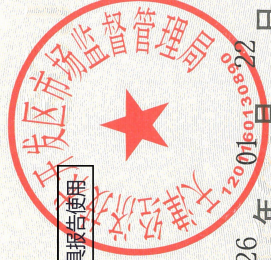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AC

